

税务局通告

准时提交报税表

2023/24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2 日发出。纳税人须于报税表发出日起 1 个月内（即 6 月 3 日或之前）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独资业务东主则须于 3 个月内（即 8 月 2 日或之前）交回报税表。

本局鼓励纳税人透过「税务易」经网上提交报税表。选择电子报税的纳税人将自动获得 1 个月的申报期限延长。具体来说：

- 独资业务的东主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。
- 其他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。

如有关于「税务易」的任何疑问，请致电税务局热线 183 2011。

如你曾变更通讯地址及未有收到报税表，你应尽快透过下列方法通知税务局更新通讯地址及索取报税表复本：

- (1) 填妥本通告下半部的表格，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局；或
- (2) 亲临九龙启德协调道 5 号税务中心地下中央询问组办理。

如欲要求本局邮寄一份报税表复本至你税务档案内的通讯地址，你可：

- (1) 经本局网站申请（www.ird.gov.hk > 电子服务 > 索取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）；
- (2) 于办公时间致电本局热线 187 8022；或
- (3) 填妥本通告下半部的表格，以传真或邮寄方式交回本局。

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

索取报税表复本 / 更新通讯地址通知书

致：税务局局长
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2 号
(传真号码：2877 1232)

姓名：_____ 身分证号码：_____

档案号码：_____ 日间联络电话：_____

(请在适当空格内加上「✓」号)

请向本人发出 2023/24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复本

请更新本人的通讯地址如下：_____

签署：_____ (应与报税表或过往信件的签署相同)

日期：_____